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宁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人身伤亡,由受害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的医疗费用,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 (二) 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 (三) 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向受害人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 (四) 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五)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其雇员人身伤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雇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雇员残疾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 / T 16180—2014)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在按照本附加险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确定对应的百分比，乘以本附加险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计算赔偿；

(三)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每人责任限额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65%
四级伤残	55%
五级伤残	45%
六级伤残	25%
七级伤残	15%
八级伤残	10%
九级伤残	4%
十级伤残	1%